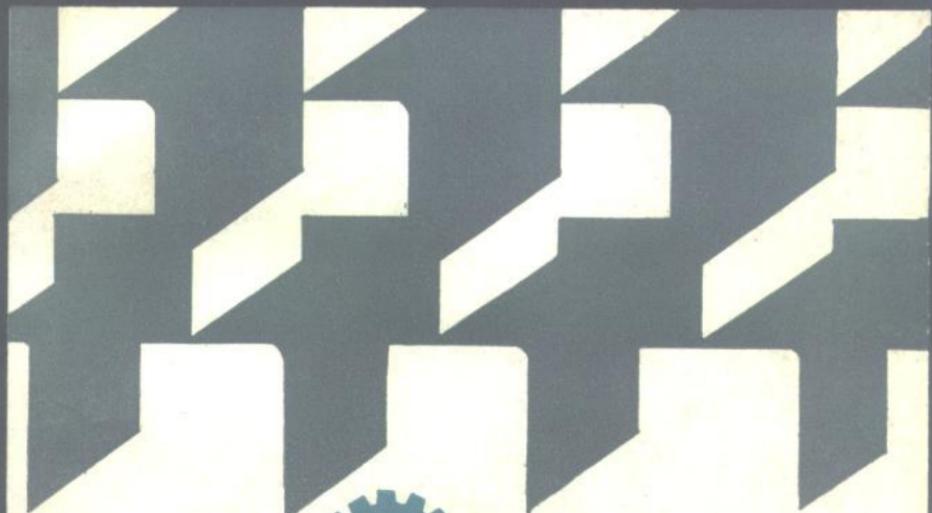


工业经济责任制



GONGYEJINGJI
ZJRZ

辽宁人民出版社

工业经济责任制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沈阳

本 书 作 者

本书由辽宁社会科学院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辽宁省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和辽宁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教研室部分同志共同编写。

总 纂 徐凤臣 董士杰 王延礼

第一章 徐凤臣

第二章 徐凤臣

第三章 王延礼

第四章 董士杰

第五章 王延礼 徐凤臣

第六章 徐远中

第七章 张文柱

第八章 王延礼

附 录 冯舜华 卢鸿德 李桂山

工业经济責任制

Gongye Jingji Zerenzhi

徐凤臣 董士杰 王延礼 总纂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字数：200,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插页：1

印数：8,801—24,800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2次印刷

责任编辑：刘万庆

责任校对：姚喜荣

封面设计：赫 凤

统一书号：4090·102

定价：1.00元

前　　言

目前，全国已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工业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经济责任制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新型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实行经济责任制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调整和完善，它有利于改革管理体制，克服平均主义，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和实行按劳分配，增强劳动者的主人翁责任感，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它深受企业和职工的欢迎，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和研究，并被作为重要条款写进了我国的新宪法。

但是，经济体制的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在整个管理体制尚未完成之前，经济责任制也势必还要继续进行积极而又认真的探索。同时，在推行经济责任制中也遇到了不少新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迫切要求得到回答和解决。为了共同学习探讨，我们试图沿着使经济责任制的经验系统化、理论化和科学化的方向，从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状、原则与方法，以及国内与国外的经验等方面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全书共设八章，并附四个附录，内容大致可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前三章，主要概述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定义、性质、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和发展的历史，以及工业经济

责任制的特点及其实施的基本原则等理论问题。

第二部分，包括第四、第五、第六章，重点阐述国家与企业、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实行各种形式经济责任制的具体原则、形式与方法等问题。

第三部分，包括第七、第八两章，着重论述了发展和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如何全面加强与其直接相关的各项基础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部分，即附录部分，重点介绍了苏联、南斯拉夫、匈牙利、美国和日本等五个国家关于责任制的思想、理论以及实施原则、方法等内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社会科学研究部门、经济主管部门、大专院校及各类型厂矿企业等十九个单位、三十八名专家学者、领导干部和实际工作者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其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李成勋、韩岫嵒同志；辽宁省原副省长谈立人、朱川同志，辽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肖梦同志等都详细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仅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工业经济责任制仍在发展完善，有许多新的领域尚待人们实践，加之我们的理论水平不高，实践经验有限，调查研究不够，对这个新的重大理论课题和实际问题的论述，也只能是一种大胆地探索，因此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三年六月

序

由辽宁省社会科学院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辽宁省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和辽宁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教研室部分同志共同编写的《工业经济责任制》一书，对工业经济责任制问题，从理论到实际，从政策到方法，根据前一段实践经验，做了较详细地研究探讨。在当前编写出版这样一本，无论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经济理论研究，还是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大和最近闭幕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创出中国式的企业管理制度和方法，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都是很有必要、很有意义的。

工业经济责任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发展起来的，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为克服妨碍生产力发展的原有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的弊端和缺陷，而进行的一次重大改革。

我国过去实行的经济管理体制，过分强调集中，而且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企业，其弊病：一是企业缺乏经济管理自主权，影响了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二是企业内部职工劳动报酬存在着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干不干一个样，干好

干坏一个样，不能充分调动和发挥职工的积极性。这两种弊病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针对这种情况，实行了经济责任制。一方面国家对企业扩大了经营管理自主权，承认企业正当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国家又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纪，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计划。并且把企业对国家承担的责任同国家给予企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利益，紧密地联接起来。在企业内部则把国家计划指标逐项分解、层层下达到各个科室、车间、班组以及每个工作和生产岗位，并且把完成的好坏，同经济利益挂起钩来。这既体现了责权利相结合，又兼顾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这就使企业和职工既有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的动力和活力，同时也有了压力，从而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经济责任制是适合客观实际需要而产生的，是发展生产力非进行不可的一项重大改革。

我国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也推行了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如实行生产责任制、技术责任制，以及各级行政领导责任制，各工作岗位责任制。但是，这些责任制，主要是靠行政手段，当然也进行思想教育，但否认经济办法，不承认物质利益原则，责任制不和企业、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直接挂钩；而且这些责任制主要是企业内部的，国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统购包销、统负盈亏的经济管理体制。因此，这种责任制虽然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却不能充分调动和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四人帮”横行时，则把企业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都看成是对工人的“关、卡、压”，胡

说什么要搞“没有规章制度的企业”，结果是企业的生产秩序和管理秩序十分混乱，破坏了生产力的正常发展。这些经验教训，说明了工业企业不仅不能没有责任制，而且必须把一般的责任制向前推进和提高一步，使企业的经营管理好坏，个人劳动成果的好坏直接同经济效益挂起钩来，即必须实行经济责任制。农村首先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更加证明了这一点，给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建立以推动和促进，同时，又借鉴了国外对我适用的经验，于是工业经济责任制逐步发展起来。这充分说明，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是我国工业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

管理社会化大生产，为适应其广泛的密切的生产技术经济联系和协作的要求，必须要有权威，要有统一指挥，要坚守岗位，否则，这种生产活动就无法进行。这实质上就是要有责任制，马克思、恩格斯曾经反复论述过这点。当然，那时主要指的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其后列宁、斯大林在领导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尤其强调这一点，并且实行一长制，即厂长责任制。这说明了无论是资本主义的或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都必须实行严格的责任制。我们现在实行的经济责任制，正是运用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但是我们实行的经济责任制却更加丰富和完善，也更加适合于我国的国情。首先，它比一般的责任制突出的体现了经济责任、经济权利和经济利益的紧密结合。其次，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企业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即实行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因此，我们实行的经济责任制，又

体现了党是核心领导和依靠群众的优良传统，这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的。所以，经济责任制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理论的基本原理和我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运用和发展。

经济责任制的推行，虽然时间还不长，但已经收到了明显的效果，这就是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改善和加强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调整了生产劳动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人和人的关系，完善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了上层建筑的改革，从而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因此，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把“完善经济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载入了宪法，全国人民必须共同遵守，坚决贯彻执行。

但是，经济责任制的推行，正象一切新事物那样，开始要遇到各种阻力，而这种阻力的产生，往往是由于一些糊涂认识没有澄清，或者是旧的习惯势力没有打破。例如，有人认为经济责任制是分配制度的改革，是为了给企业多留点，给职工多得点”，这显然是不对的。实行经济责任制要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而且必须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违背这条原则，就违背了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宗旨。为什么要国家得大头？因为国家是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是为全体人民谋福利的，国家拿到的钱，最后还是用之于人民，这里面就包括了个人利益。所以，个人直接拿到的虽然是小头，“但是加上个人享受国家举办的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各种建设事业，那么个人所得到的并不是小头，而是大头。由于国家所进行的建设都是人民

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所以，没有国家得大头，也就没有企业和个人的利益。

有的人认为经济责任制是鼓励“向钱看”，这是错误的。实践证明，实行经济责任制首先是对企业、个人明确了应负的责任，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同时克服了吃大锅饭、平均主义的弊病，体现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从而生产发展了，经济效益提高了，企业则根据经营管理所实现的经济效益大小，获得国家给予不同数量的经济利益，每个职工按照自己的劳动成果取得国家给以相应的劳动报酬，这是完全正当的，合理的，这怎么能说是鼓励“向钱看”呢？恰恰相反，鼓励的是建设社会主义的责任感和积极性。

还有的人习惯于老办法，怕麻烦，不愿改革，有的甚至错误地认为“吃大锅饭，人人都有饭吃，这正是社会主义优越性”。这是一种曲解。社会主义是要人人都有饭吃，但人人都有饭吃，要靠大家辛勤劳动，努力生产，共同富裕，既消灭了不劳而食的寄生虫，也不允许有跟着混饭吃的懒汉。要奖勤罚懒。社会主义绝不是吃大锅饭。吃大锅饭正是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破坏。依靠吃大锅饭这是懒汉思想。懒汉就必然是因循守旧，固步自封，反对改革、墨守陈规。

由于实行经济责任制当中，存在着各种思想阻力，需要加以清除，因此必须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为实行经济责任制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开辟前进道路，这是一。其次，我们现在所进行的任何改革，都是在社会主义自身基础上的自我改造，自我完善。赵紫阳同志在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这种自我改造，自我完善，是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依靠社会主义本身的力量，依靠亿万人民群众的实践自觉地进行的。”如何把亿万人民群众动员起来，自觉地按照正确的方针去实践，也必须依靠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责任感和自觉性。第三，有了经济责任制还要靠人的政治责任心，把经济利益和思想教育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使经济责任制更加有效地、持久地进行下去，才能正确贯彻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关系。防止为了个人和小集团利益而斤斤计较，贪得无厌，不择手段，非法攫取，甚至不惜损害别人利益和破坏国家利益的现象发生，也必须依靠思想政治工作。总之，必须把经济责任制和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经济责任制的全部过程当中去，以保证这场重大改革的顺利进行。

实行经济责任制，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推动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为了顺利地达到这个目标，在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还必须正确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问题：

第一，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国营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两者是一致的，这是基本方面。但也有不一致的时候，比如，有的企业对社会需要的产品，由于利小就不去组织生产，而只生产利大的产品；有的为牟取专利，而竞相盲目扩大生产能力，采取各种非法手段互相竞争；有的滥行提高价格，或者变相涨价；如此等等。从一个企业看来，可能是有利的，但却破坏

了国家统一的计划和市场，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又增加了消费者的负担，损害了群众利益。这种现象的发生，有价格和计划管理方面的问题，但主要的是在指导思想上，只考虑企业的经济效益而不顾及社会效益，只考虑局部利益而不维护整体利益。因此，必须正确地处理两者关系，坚决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第二，企业自主权与统一领导的关系。我国宪法第十六条规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这里明确地指出了企业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对国家负责，这是前提，这是第一位的。然后国家才能赋予企业以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利，而且行使这种权力又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不能违反法纪，滥用自主权，为小集团或个人谋取私利。更不能借口经营管理自主权，而不执行国家法令和计划。凡列入计划的产品，无论是经济利益大小或有利无利，都必须坚决按照计划组织生产；无论市场是否畅通，都必须按计划由商业部门收购推销，不能因为是快货，工厂就扩大自销，不是快货，商业就不按计划收购。总之，决不允许不服从国家计划，以致影响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的协调发展。

第三，企业改革与上级管理部门改革的关系，两者是密切相关的。由于企业实行了经济责任制，必然要求上级管理部门为之提供相应的必需的条件，如原料、材料、燃料的保证供应，有关企业之间的生产协作，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的价格、税收、信贷、劳动工资措施，协调好生产和运输、销

售之间的关系，等等。因此，这些部门必须对现行的有碍于生产力发展的规章制度和措施办法进行相适应的改革，也要推行经济责任制。上级管理部门的改革，如果不能与企业改革同步进行，将会影响企业经济责任制的顺利进行。

第四，相对稳定与不断改革的关系。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也是相适应的，但又有不相适应的环节。因此，对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必须进行调整和改革。随着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不断发展，这种调整和改革又必须是不断地进行的，这是受生产关系必须适应于生产力性质和水平，上层建筑必须适应于经济基础的客观规律决定的。但是，在不断的调整和改革中，又有相对的稳定性。因为，没有相对的稳定，对其改革措施是否合乎实际，就无法通过一定时间的实践来进行检验，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没有相对地稳定也无法使之相关连的其他改革相互协调、相互适应地同步进行；没有相对的稳定，研究其现实效果和长远影响，就无法保证政策的连续性，难以防止发生反复变化，会使群众丧失信心。因此，改革必须坚决地而又有领导、有步骤地、分阶段地进行。

经济责任制正在工交企业中广泛地实行着，但这并不等于经济责任制在具体的政策上、方法上都已经完备了，不需要丰富和发展了。事实并不是这样，任何事物都是在不断地向更高级、更完美的阶段发展的。我们已经初步看到了经济责任制推行后所获得的良好效果，但还会带来一些什么新的问题，它同其他改革之间的关系和配合，又将是怎样的，这又有待于从实践中去进一步研究探讨，还有大量的工作要

做。必须深入到工厂企业中去，深入到职工群众中去，深入到经济责任制的实践中去。继续发现新情况、研究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使经济责任制无论在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上都不断地深入和不断地提高。

最后，我还要说一点，即本书是由理论研究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集体编写的，这种三结合的组织形式为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当然更重要的是他们在编写过程中，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依靠发挥集体智慧，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尤其是在初稿写出之后，向基层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较广泛地征求了意见，这种作风是应该大大发扬和提倡的。

谈立人

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

目 录

序

前 言

第一章 基本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工业经济责任制	1
一、定 义	1
二、基本属性	5
三、内容体系	8
第二节 产生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客观必然性	11
一、社会化大生产是物质基础	11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决定性条件	14
三、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是基本依据	17
四、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要求是物质动因	20
五、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管理思想是理论依据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责任制与资本主义 责任制的本质区别	26
一、某些共同点	27
二、本质区别	30
三、借鉴与完善	34
第二章 我国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形成和发展	37
第一节 建国后各种责任制的建立	37
一、企业中各种岗位责任制	37
二、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责任制	42

三、坚持与破坏责任制的斗争.....	45
四、基本经验教训.....	49
第二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责任 制的形成和发展	51
一、拨乱反正确立了正确的指导思想.....	51
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启示.....	53
三、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中逐步形成和发展.....	56
四、经济责任制与过去责任制的异同点.....	60
第三节 推行经济责任制的重大意义	63
一、进一步完善了生产关系.....	64
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66
三、推动了上层建筑的改革.....	68
四、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	70
第三章 工业经济责任制的特点和实施原则	75
第一节 工业经济责任制的特点	75
一、生产和经营紧密结合.....	76
二、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责任结合.....	78
三、严格的计划性.....	80
四、经济利益的全民性.....	81
第二节 实行工业经济责任制的主要原则.....	83
一、认真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83
二、坚持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中心.....	84
三、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86
四、要体现奖勤罚懒.....	88
五、因厂制宜，分类指导.....	89
第四章 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责任制	90
第一节 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关系	91

一、国家与企业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	91
二、国家的经济责任和权限	94
三、企业的经济责任	96
四、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	98
第二节 国家与企业之间经济责任制的形式	101
一、利改税、自负盈亏	102
二、税利并存，税后利润分配	104
三、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110
四、经营承包	114
第三节 健全国家与企业之间经济责任制 应该解决的几个问题	119
一、明确具体目标，保持分配政策的相对稳定	119
二、搞好全面计划管理	121
三、认真落实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	124
四、改革领导体制和现行经济管理制度	126
五、加强宏观经济的指导和监督	128
第五章 企业之间的经济责任制	130
第一节 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	130
一、企业之间经济关系的内容与性质	130
二、正确处理企业之间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	133
第二节 企业之间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基本 形式	135
一、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136
二、经济合同的作用	142
三、签订和执行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和贯彻的原则	143
第三节 推行合同制需要做好的几项工作	145
一、增强法制观念，正确处理合同纠纷	146